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 營業額下跌2%
- 純利下跌25.48%至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增加10%(已計入年中發行之紅股)
- 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 於歐洲市場之滲透率進一步提高，營業額增長達26.82%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5,709	1,057,599
銷售成本		(807,767)	(794,165)
毛利		227,942	263,434
其他收益		14,461	29,0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961)	(46,978)
行政開支		(78,933)	(80,182)
經營業務之溢利	3	119,509	165,346
財務費用	4	(2,011)	(2,424)
除稅前溢利		117,498	162,922
稅項	5	(6,576)	(14,077)
股東應佔純利		110,922	148,845

股息		<u>84,494</u>	<u>60,333</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7.43港仙	23.52港仙
— 攤薄	6	17.19港仙	23.35港仙

附註：

1. 編製及呈報基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賬目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或於彼等各自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予以合併。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撇銷。

2.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業務劃分乃指按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而劃分。

	豪華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分銷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外部客戶 之銷售	<u>265,322</u>	<u>420,274</u>	<u>327,274</u>	<u>275,316</u>	<u>418,853</u>	<u>347,273</u>	<u>24,260</u>	<u>14,736</u>	<u>1,035,709</u>	<u>1,057,599</u>
分部業績	<u>33,994</u>	<u>59,061</u>	<u>38,057</u>	<u>38,671</u>	<u>50,903</u>	<u>53,377</u>	<u>(10,578)</u>	<u>(7,454)</u>	<u>112,376</u>	<u>143,655</u>
未分配收入									14,461	29,072
未分配開支									(7,328)	(7,38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19,509	165,346
財務費用									(2,011)	(2,424)
除稅前溢利									117,498	162,922
稅項									(6,576)	(14,077)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 之純利									<u>110,922</u>	<u>148,845</u>

(b) 按地區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劃分如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外部客戶之銷售	<u>688,770</u>	<u>735,032</u>	<u>288,379</u>	<u>227,384</u>	<u>58,560</u>	<u>95,183</u>	<u>1,035,709</u>	<u>1,057,599</u>
分部業績	<u>74,665</u>	<u>103,575</u>	<u>34,360</u>	<u>33,041</u>	<u>3,351</u>	<u>7,039</u>	<u>112,376</u>	<u>143,655</u>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9,603	16,052
資產出售虧損	223	—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77)	388
利息收入	<u>(12,949)</u>	<u>(28,609)</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011</u>	<u>2,424</u>

5. 稅項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5	395
海外	8,702	13,922
上年度超額撥備	<u>(2,331)</u>	<u>(240)</u>
	<u>6,576</u>	<u>14,0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香港境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110,922	148,84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6,377	632,793
具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	8,974	4,626
	645,351	637,419

用以計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兩個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及2.5港仙（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7港仙，特別股息：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派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業務回顧

公司業績及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07%及25.48%至十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剛過去之財政年度面對前所未有之挑戰。管理層無論在適應突如其來之轉變及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方面均已竭盡所能。

第一次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當時全球多國爆發瘋牛症，導致皮革價格飆升。由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關係密切，故能夠共同分擔是次漲價所造成之影響。

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令早已疲弱之經濟雪上加霜，導致消費市道呆滯及存貨過剩。由於零售商割價傾銷並大幅削減遠期採購額，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極大減價壓力，導致邊際利潤收窄。

年內嬰兒及兒童鞋計劃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佔總營業額之40%。Stride Rite計劃自一九九七年推出以來成績彪炳。此外，與Clarks、Timberland及最近增加之Elefanten合作推出之計劃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鑒於顧客需求及全球時裝潮流，輕便鞋首度成為本集團頭號產品類別。預期輕便鞋將繼續支配市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儘管於剛過去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管理層仍然相信值得拓展中國市場，且隨著中國經濟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將獲得顯著改善。隨著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及繼續對外開放，更多已具備批發及零售網絡之外國零售商將湧入中國成立公司。目前管理層正密切監視此運作，以期改善業務表現。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鑒於邊際利潤很可能進一步收窄，本集團已採取周密籌劃，針對由客戶需求主導之擴張策略。本集團在越南開設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投產之製造設施令整體生產量提高20%。營運效率繼續得到改善，而且由於客戶對產品及付運均感滿意，產量持續攀升。鑒於越南具備有利勞工條件、歐洲鞋類製造基地持續萎縮及美國與越南最近簽訂互惠商貿協議，令本集團客戶較以往更積極尋求分散生產基地，本集團對越南之增長機會充滿信心。有關在現有廠房所在地興建另一座新廠房設施之事宜已開始動工，並將於年底前投入運作。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在越南落實由客戶需求主導之擴張策略。

中國方面，位於中山之新建設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投產。是項設施屬於分兩期落實之增長計劃之一部分，旨在專門生產一種需要特殊環境之品牌。由於此設施鄰近珠海，其效率應很快達到珠海設施之水平。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之經營環境將非常困難，然而憑藉管理層之經驗、堅定不移之管理方針，董事對前景審慎樂觀。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在增長已見改善及鞏固之基礎上，管理層有信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山及越南之第一期項目作出資本開支後，仍然持有現金高達約3億港元。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現時之財力加上約四億六千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49,000,000港元）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將可從容應付預期未來兩年作出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銀行長期信貸融資減至約二千萬港元（二零零一年：39,000,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因而下降至3.4%（二零零一年：7.4%）。

集團之最新資料將不會因如匯率浮動及或然負債等而較最近出版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重大轉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僱用約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時市場之薪金水平趨勢及各公司與個別有關員工之表現釐定。額外津貼包括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此外，本集團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七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詳盡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第2層地庫金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合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附註(4))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施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買賣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本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條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全面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再行授出購股權，惟在可能須行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情況下，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而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在上述規則條文之規限下，不時修正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浩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4) 有關第5項、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